

附錄八

113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錄取生統一分發範例

經各大學第二階段甄試後，各校系錄取結果如下：共 5 個校系，8 位錄取生（甲～辛）

校系	A 校 電機工程學系	B 校 資訊工程學系	B 校 機械工程學系	C 校 英文學系	D 校 數學系
招生名額	4 名	3 名	2 名	2 名	8 名
錄取名額	正取 4 名 備取 3 名	正取 3 名 備取 2 名	正取 2 名 備取 4 名	正取 2 名 (無備取)	正取 5 名 (不足額錄取)
錄取生及總名次	名次	錄取生	錄取生	錄取生	錄取生
	1	丙	庚	乙	丁
	2	戊	辛	己	乙
	3	乙	甲	丙	戊
	4	庚	戊	辛	乙
	5	甲	乙	庚	甲
	6	己	丁		
	7	辛			

註：正取生以紅色字表示，備取生以黑色字表示。

例 1：甲生共錄取 3 個校系，完成網路登記就讀志願序後，係以 D 校數學系為就讀第一志願、A 校電機工程學系為就讀第二志願、B 校資訊工程學系為就讀第三志願：

就讀志願序	第一志願	第二志願	第三志願
錄取校系	D 校 數學系	A 校 電機工程學系	B 校 資訊工程學系
錄取名次	正取第 5 名	備取第 1 名	正取第 3 名

其統一分發程序為：

以甲生第一志願進行分發作業，因甲生於 D 校數學系錄取為正取第 5 名(正取生為確定分發)，故甲生分發至**第一志願-D 校數學系**。(註：錄取生所有正取校系取其最優先志願分發，排序於最優先志願後之所有正取志願即為無效志願；備取校系排序於正取志願之後者亦為無效志願，故甲生第二、三志願為無效志願。)

例 2：乙生共錄取 5 個校系，完成網路登記就讀志願序後，係以 B 校資訊工程學系為就讀之第一志願、D 校數學系為就讀之第二志願、A 校電機工程學系為就讀之第三志願、B 校機械工程學系為就讀之第四志願、C 校英文學系為就讀之第五志願：

就讀志願序	第一志願	第二志願	第三志願	第四志願	第五志願
錄取校系	B 校 資訊工程學系	D 校 數學系	A 校 電機工程學系	B 校 機械工程學系	C 校 英文學系
錄取名次	備取第 2 名	正取第 4 名	正取第 3 名	正取第 1 名	正取第 2 名

其統一分發程序為：

以乙生第一志願進行分發作業，因乙生於 B 校資訊工程學系錄取為備取第 2 名，若該校系正取生分發後有無缺額，將產生下列不同分發結果：

- (1)有缺額：若戊生(備取第一名)已分發至其他校系，則乙生可依備取生遞補程序，分發至**第一志願-B 校資訊工程學系**；
- (2)無缺額：乙生第一志願將無法獲得分發，則繼續進行第二志願分發作業。因乙生於 D 校數學系錄取為正取第 4 名，故乙生確定分發至**第二志願-D 校數學系**。(註：錄取生備取校系排序於正取志願之前者，若該備取校系正取生分發後尚有缺額，即獲得遞補分發機會。)